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钛业”和“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1年度可供分配利润情况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107,313,110.19元，母公司2021年实现净利润为-8,626,631.47元，截止报告期末，在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后，加上滚存未分配利润927,674,227.38元，本年度母公司可分配利润为183,137,013.58元。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一）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由于公司正在推进新能源电池材料一体化项目，预计在未来 12 个月内公司可能会有重大现金支出。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定 2021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公司2021年度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及发展需要。今后，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严格执行相关的利润分配制度，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三）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1 年	0	0	0	0.00	107,313,110.19	0.00%
2020 年	0	0	0	0.00	-250,223,300.41	0.00%
2019 年	0	0.20	0	19,736,661.92	25,010,953.37	78.91%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

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决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发展需要，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核程序合法、合规。综合以上因素，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有利于维护股东的权益，符合《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